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011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一字第11030037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莊茹蘭

電話：(02)8732-9686分機28055

傳真：(02)2513-1060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22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有關本處第一殯儀館自110年4月1日起實施室內治喪活動音量限制一案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處第一殯儀館為改善治喪活動產生噪音擾鄰問題，爰制定相關限制如下：

(一)各禮廳及真愛室自110年4月1日起於晚間18時至次日上午6時間從事治喪活動嚴禁使用擴音設備。

(二)室內各治喪活動產生之音量，於日間（6時至18時）不得大於82分貝；晚間（18時至23時）不得大於72分貝；夜間（23時至6時）不得大於62分貝。以上音量單位均以戶外並距離音源5公尺以上測得之音量為準。

二、前項限制將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之規定公告之，並加強宣導。違反上開限制者，將依臺北市殯葬管理條例第24條之規定對行為人裁罰。

三、上開音量限制請貴公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共同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洪進達